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专业委员会职权。各位委员依托专业知识及执业经验,认真、审慎地发表相关意见及建议,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由3名董事组成, 分别为潘琰女士、林锋女士、陈建华先生,其中潘琰女士、 陈建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主任 由具有专业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潘琰女士担任,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专业配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 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关 联交易和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具体如下:

	I	1
2019年4月23日	第二届第十一次	(一)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计划》
		(二)《2018 年度财务报告》
		(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8 年
		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六)《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8月12日	第二届第十二次	(一)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0月15日	第二届第十三次	(一)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方面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解决问题、审核审计结果,并对信永中和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2018年度审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全程督导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聘请的2018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与审计机构召开审计交流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 1. 指导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 评估和指导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后续工作的开展

提出建设性意见,指导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具体经营实际,不断优化、健全内部控制建设,做到了因地制宜,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9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重点关注公司核心财经指标在各期的变化趋势,对变动比例较大或相对异常的指标,并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沟通,提示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及问题,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2019年第一季度、2019年半年度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各项支出、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能够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等重点领

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保证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合理依据,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好家